

专题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二、项目内容

以项目化方式约定创建任务，推动我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扎实开展示范创建工作。

三、申报主体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5—2027 年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创建对象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6〕25 号）确定的我省 18 家示范企业（名单见附件 1）。

四、申报材料

《山西省2026-202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项目任务书》

五、项目任务

（一）聚焦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研发投入，建立贴合主营业务的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体系。聚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和布局高价值专利组合，强化品牌培育，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以专利产业化、品牌价值提升、产业链协同赋能为核心，打通知识产权创新、转化、产业化全链条，提升知识产权对企业营收、产业升级的核心贡献率。

（三）完善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体系，构建全链条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预警与合规管控，实现知识产权的系统化、精细化和规范化管理。

（四）打造知识产权示范标杆，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借鉴的企业知识产权培育、转化、管理运营模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知识产权高质量协同发展。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申报单位根据自愿原则，注册并登录涉企平台，在线填写任务书。

（二）初审。所属各市知识产权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为推荐单位，通过涉企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企业拟开展的创建任务进行指导。

（三）审核。省知识产权局对任务书进行审核，视情况指导申报单位修改完善任务书。申报单位对经省知识产权局确认的任务书签章后一式三份报送至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汇总后统一报送至省知识产权局。

（四）公示。对于被推荐的项目，省知识产权局按工作程序进行公示。

（五）项目确定。省知识产权局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并符合要求的，按工作程序确定立项名单。

（六）项目归集。申报单位对最终双方盖章的任务书进行确认后上传至涉企平台。

七、其他事项

（一）资金拨付。

本项目由省知识产权局批准立项，财政资金支持额度上限为20万元。根据项目任务书约定，按照“里程碑”资金拨付模式对确定立项的项目视情况分批拨付支持资金。

（二）项目管理

1.省知识产权局将根据任务书约定定期核查项目实施进度，并视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检查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使用情况材料，配合开展实地检查。

2.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总结并申请验收，向省知识产权局报送工作成果，省知识产权局可视情组织专家开展预验收，最终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一验收情况进行结项。

3.未按规定时限、未达标完成项目的，将按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取消一定时限内申报相关项目的资格，全额追回补助资金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4.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晓慧，王华；邮箱：zscqyyjc@163.com；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108号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1.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名单

2.山西省2026—2027年度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项目任务书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对象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
3	山西天地煤机装备有限公司
4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	山西天巨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6	云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7	太原市优特奥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山西文龙中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山西海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山西紫林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11	山西嘉世达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12	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	山西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16	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	山西宇皓新型光学材料有限公司
18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2

山西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创建项目 (2026-2027 年)

任 务 书

山西省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9 月

一、基本信息

任务周期	2026 年 9 月 - 2027 年 12 月			
申报单位	(填写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对应代码)			
企业所属行业	(填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轻工制造、轨道交通等)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职务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	(填写推荐单位全称)			
推荐单位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二、核心任务内容

核心任务	指标内容	指标解读	计划完成情况
	规范研发投入核算管理，保障创新研发常态化（必须完成）	完善企业研发费用财务核算制度、研发项目台账、立项管理体系，规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归集统计，确保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长、数据真实可溯源。 建立年度研发稳步增长机制，聚焦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开展精准研发。	

知识产权 高质量创 造		留存研发审计报告、费用凭证、立项文件等全套佐证材料。	
	优化核心知识产权布局，匹配主营业务发展 (必须完成)	全面梳理企业核心产品、关键技术体系。建立《核心知识产权与主营业务匹配清单》，实现知识产权精准赋能主营业务。 围绕主营业务，开展高价值专利和核心商标前瞻性布局，着力培育专利密集型产品。全面实施以专利产业化前景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机制，研判企业专利布局和竞争格局，以有效保护创新成果为目的，研究制定专利和商标的申请和布局方案，对知识产权实施全过程管理。	
	积极申报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励，提升创新能级 (鼓励完成)	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等科创奖项。建立获奖档案，依托科创奖项彰显企业技术创新实力，提升企业行业创新影响力。	
	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创新 (鼓励完成)	抢抓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发展机遇，推动技术创新并进行专利布局。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的创造、登	

	成)	记保护与资产化运用。	
	杜绝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专利申请行为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禁 止 行 为)	自觉抵制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专利申请行为、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和通过商标实施虚假描述等欺骗误导公众行为。	
	深化专利产业化落地，量化转化收益成效 (必须完成)	积极开展专利产业化、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开放许可等转化工作。 建立产业化成效台账，量化核心专利赋能产品营收占比，形成可量化、可核查的产业化成果。	
	培育商标品牌价值，提升品牌营收贡献 (必须完成)	强化商标使用管理，推进商标品牌建设，加快打造以科技创新为支撑的商标品牌。 完善品牌培育、市场推广、品牌运维体系，强化自主品牌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商标品牌赋能市场拓展、营收增长的核心作用。 梳理企业核心商标品牌体系，统计核心商标对应产品、服务年度销售额，建立品牌营收台账。	

知 识 产 权 高 效 益 运 用	参与产业知 识产权协同 建设，赋能 行 业 升 级 (鼓 励 完 成)	积极承担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 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知识产权创 新联合体、重点产业专利池、重点 产业专利导航以及产学研合作机 制等建设运行工作。 积极推动实现技术专利化，专利标 准化，标准产业化。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促进专利 转化运用模式。	
	依托知识产 权技术成果 支撑产业提 质升级 (鼓 励完成)	依托自有知识产权技术成果，推动 产品工艺革新、品质升级、产能优 化，解决产业发展技术痛点。通过 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技术赋能，推 动企业产品迭代、产业提质，形成 知识产权赋能产业升级的具体成 效与案例。	
	优化内部评 价导向，破 除唯专利数 量论 (必须 完成)	完善企业项目评审、人才评价、职 称评定、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 目结题等内部管理制度，取消单纯 以专利数量作为评价标准的条款， 确立以专利产业化、技术落地成 效、创新质量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形成制度文件、公示记录、执行台 账，确保制度落地见效。	

知识产权 高效能管 理	健全知识产权基础管理体系，规范运维流程（必须完成）	完善知识产权专项管理制度、专职管理机构、专业队伍、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积极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国家标准，开展相关认证，系统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综合管理能力。 参照《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使用代理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切实提高代理服务采购和管理水平，主动提升专利质量，防范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努力提升商业秘密风险防控意识、商业秘密管理水平及纠纷应对能力。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还应建立科学技术保密制度和措施。	
	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应对机制（必须完成）	搭建知识产权预警、侵权防控、纠纷应对、海外布局风险防范体系，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排查、风险研判、隐患整改，留存风险处置、排查台账，全面防范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市场风险。	
	规范知识产	规范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合作交	

	权交易付费，实现合规运营（鼓励完成）	易全流程，建立合理定价、合规付费、流程透明的交易机制，完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备案资料，确保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合规有序。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形成高质量示范典型案例（必须完成）	结合企业行业特色、知识产权工作亮点，提炼形成完整的示范案例，涵盖工作举措、创新做法、量化成效、特色亮点、推广价值。案例突出典型性、示范性、可复制性，全面体现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赋能产业发展的综合成效。	
	常态化梳理项目实施成果台账（必须完成）	定期梳理项目实施全过程资料，以书面、电子形式留存工作记录、数据报表、佐证材料、亮点成果，实现项目实施全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发挥示范作用（必须完成）	系统总结知识产权示范创建工作经验、创新模式、工作成效，形成完整成果报告。 积极开展产业知识产权经验交流活动，或配合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开展经验交流、成果推广，为产业链上下游及所属区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提供示范借鉴。	

三、阶段性任务安排

阶段	时间区间	核心任务 (分阶段细化内容)	阶段性成果 (明确量化成果)
第一阶段	2026 年 9 月 -12 月		
第二阶段	2027 年 1 月-6 月		
第三阶段	2027 年 7 月 -12 月		

四、经费安排及使用

序号	金额（万元）				经费使用计划	计划开支明细
1	资助 金额	6	自筹 资金			
2	资助 金额	6	自筹 资金			
3	资助 金额	8	自筹 资金			

注：本资金为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不得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单位运转经费、楼堂馆所建设、公务车辆购置、公务接待；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支出。

五、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标准
1	指标全覆盖达标：全面完成本任务书全部必须完成核心任务，高质量完成鼓励性任务，完全对标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价指标，达到预期创建目标。
2	材料完整规范：任务完成后提交完整验收材料，包含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典型案例汇编、各项指标数据台账、佐证材料、过程资料等，资料真实、完整、规范、可溯源。
3	实施成效显著：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升、产业化转化效益明显、品牌价值持续增长、内部管理体系规范完善，具备良好的行业示范、复制推广价值。
4	经费使用合规：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规定使用资金，开支规范、票据齐全、账目清晰，无违规违纪使用情况。
5	信用记录良好：项目实施全过程无不良信用记录、无知识产权违法违规行、无重大质量安全及经营风险问题。

六、责任条款

1. 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任务书约定开展示范创建工作，不得擅自变更任务内容、调整实施计划、降低创建标准，确需变更的需报推荐单位及省知识产权局审批同意。

2. 申报单位需按阶段向推荐单位及省知识产权局报送项目实施进展、台账数据、工作成效，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督促检查、调研核查、预审整改工作。

3. 项目周期结束后，及时梳理成果、整理验收资料，按期申请结项验收。

4. 未按规定时限、未达标完成创建任务的，将按相关管

